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80
聯絡人：洪嘉青
電 話：(02)77365730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070062618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業者名單乙份(0062618BA0C_ATTCH1.ods)

主旨：有關「106年度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契約查核」結果公布乙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5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部106年度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契約查核結果，依查核作業要點時程訂於107年4月30日於教育部「海外留遊學資訊萬花筒」網站公告。(網址：<https://studyabroadinfo.moe.gov.tw/default.aspx>，點選「海外留遊學業者查核」)。
- 三、檢送本次查核業者設立地點分布名單乙份，若有需求請協助就近派員查核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恆業法律事務所



高級中等教育 文:107/04/27



1070101225

有附件